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验收单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境内高速公路沿线旅游交通标志牌设置项目		
供应商单位名称	石家庄路恒交通设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富全 18247778866		
中标金额	原中标金额 398.2583 万元，变更后金额为 343.9561 万元		
经办人	杨建雄、德格金、李育欣		
项目周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	项目要求		
	1.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加强对广大游客来我市旅游的引导，提升全市旅游形象，鄂尔多斯市旅游局在全市高速公路沿线设置部分旅游交通标志牌，具体位置如下：G65 包茂高速 9 块，S31 鄂大高速 4 块，S24 沿黄高速 18 块，G18 荣乌高速 23 块，共计 54 块。		
	2. 施工	(1) 本项材料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进行了标志基础预埋件、标志立柱、标志板面的生产加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2) 标志基础施工中对标志设置位置正确定位，基坑开挖尺寸严格把控并及时向监理报验，钢筋捆扎到位混凝土浇筑一次成型，拆模后积极养生，保证强度。	
		(3) 标志立柱及板面安装，严格控制立柱竖直度，板面安装准确到位，预留足够净空高度及路边距。	
	3. 监理过程：施工过程中全程由内蒙古鼎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理监督，施工过程符合图纸设计及验评标准，项目达到交工标准。		
4. 第三方验收：委托鄂尔多斯市汇科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对 54 套标志进行了逐一检测，检测合格，符合交工标准。			
5. 施工完毕，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结案材料，包括： (1) 施工影像资料（照片档案），交工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自检报告、现场检验报验单，工程质量评定）。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监理方	经验收符合要求，
第三方验收机构	检测合格，符合设计标准。
不合格原因:	
供应商代表: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